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其中本集團披露其分別提供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200,000,000港元）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定義見該等公佈）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定義見該等公佈）予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

董事知悉在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有消息指無法聯絡楊定國先生，以及楊定國先生名下部份百貨公司已暫時停止經營業務。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項下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董事進一步確認，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支付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之利息，否則將構成各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董事亦現正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諮詢有關本集團於現階段可能擁有的權利及鑒於目前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採取之適當保障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法確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是否能夠悉數收回。倘有關事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兩份公佈(「**該等公佈**」)，其中本集團披露其分別提供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200,000,000港元)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定義見該等公佈)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定義見該等公佈)予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都集團**」)及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中都購物中心**」)。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乃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餘杭支行提供。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則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杭州餘杭支行提供。中都集團由楊定國先生擁有90%權益，而中都購物中心為中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知悉在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有消息指無法聯絡楊定國先生，以及楊定國先生名下部份百貨公司已暫時停止經營業務。

董事無法核實該等新聞報道的真確性及對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的潛在影響。董事獲得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確認彼等已就與中都集團的貸款安排開展法律程序。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彼等準備根據與中都購物中心訂立的貸款安排而採取適當的抵押品保障行動。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項下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董事進一步確認，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支付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之利息，否則將構成各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董事亦現正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諮詢有關本集團於現階段可能擁有的權利及鑒於目前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採取之適當保障措施。倘有關事項出現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董事將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法確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是否能夠悉數收回。倘有關事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